附件8：

**精品项目及优秀组织奖奖项经费使用说明**

**一、获得校园文化精品活动项目金、银、铜奖的奖项项目经费使用方法如下：**

 1、各奖项项目经费不当场发放。

 2、各奖项项目经费使用时间段由获奖之日起截止至2016年下半年全院活动截止开展日前之前（预计2016年12月20日左右）

 3、该经费仅使用于获得该奖项的活动项目使用。（如2015年度百米画卷获得金奖，该项目经费仅作为2016年度百米画卷经费）

 4、该奖项经费使用时，需凭凭证提前7个工作日到团委申请，审核通过方可使用，活动开展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奖项经费等额数量发票，具体发票要求见经费报销注意事项。

**二、获得优秀组织奖奖项经费使用方法如下：**

1、奖项项目经费不当场发放。

 2、奖项项目经费使用时间段由获奖之日起截止至2016年下半年全院活动截止开展日前之前（预计2016年12月20日左右）

 3、该经费仅使用于获得该奖项的组织。具体使用项目由该组织自行安排，鼓励该经费作为创新项目、精品项目支持经费，不可作为日常运作经费支出。

 4、该奖项经费使用时，需凭凭证提前7个工作日到团委申请，审核通过方可使用，活动开展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与奖项经费等额数量发票，具体发票要求见经费报销注意事项。

**经费报销注意事项：**

1. 发票抬头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；
2. 发票内单位：不得出现一批，一箱等大批量单位，需为具体明细；
3. 发票内项目（即明细）要与开展的活动所需用品相关；
4. 发票背面需要列明四点：①物资用途（详细列明）②学生经手人（需两名）③活动时间 ④指导老师签字
5. 需用黏贴单按照学院财务要求黏贴。